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ST 长江海

公告编号：2022-027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68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的具体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26)。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

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绿海”。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终止挂牌公司，可在注册地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份登记托管，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条件的可以当地挂牌，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四、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公告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林善福 电话：13888837978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晓强 电话：010-87820594-805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